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3.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或(ii)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